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1號

原告 BQ000-A111166

訴訟代理人 嚴珮菱律師

被告 朱建鑫

羅家堯

陳志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原附民字第8號），本院於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萬元，及被告丙○○自民國（下同）113年9月6日起；被告甲○○、乙○○自113年5月3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7日晚間某時許，前往伊位於屏東縣三地門鄉（住址詳卷）住處客廳與伊喝酒聊天並玩國王遊戲，過程中竟萌生色慾，於翌（8）日凌晨2至3時間某時，乙○○假藉國王遊戲贏家之指揮地位，下達共同將伊扶進房間及撫摸伊胸部、下體之指示，丙○○、乙○○即用雙手抓住伊左、右手臂，將伊身體拉住並移動至房間床上，即使伊一直抵抗、拒絕，甲○○仍褪去伊內褲，並以手指撫摸伊下體，丙○○、乙○○則將伊外衣褪去後分別親吻、搓揉胸部，3人共同以上開強暴方式對伊為強制猥褻行為，侵害伊之身體、健康及貞操權，對伊身心傷害甚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300萬元，為此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01 保，聲請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答辯：

03 (一)乙○○以：兩造在玩國王遊戲時，原有互為允許碰觸身體隱
04 私部位之合意，嗣伊等察覺原告意願後，即停止觸摸，並無
05 侵害原告權利之故意，原告於伊等所涉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
06 1年度原侵訴字第12號、本院112年度原侵上訴字第7號刑事
07 案件（下合稱刑案）所為指述，有諸多不符常情之處，可信
08 度甚低，刑事一、二審判決所援用之證據，亦不能補強原告
09 指述內容，自不得據以認定伊有侵權行為情事，縱認應負侵
10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數額過高等語為
11 辯，並答辯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12 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

13 (二)甲○○謂：援用伊於刑案之抗辯，另伊已針對刑案二審判決
14 提起上訴，希望等待三審裁判結果等語，並答辯聲明：原告
15 之訴駁回。

16 (三)丙○○稱：否認對原告為強制猥褻行為，伊係得原告同意才
17 玩國王遊戲，另援引伊於刑案中之抗辯等語，並答辯聲明：
18 原告之訴駁回。

19 三、茲就本件兩造爭點及本院得心證理由，分述如下

20 (一)被告是否對原告為強制猥褻行為？是否應負共同侵權行為損
21 害賠償責任？

22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5 段、第185條第1項，定有明文。

26 2.原告主張被告共同為前述強制猥褻行為，被告雖以前詞否
27 認之，並援引於刑案中之抗辯，然查：

28 (1)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於刑案偵查中、一審審理時指
29 述綦詳，並為引用，核其就本件事發經過之主要情節，
30 依該卷證資料所示，前後陳述尚屬一致，並無刻意誇
31 大、明顯矛盾或不合常理之處，若非其親身經歷，應難

01 能如此描述。且依被告於刑案警詢、偵查、審理過程中
02 之陳述，渠等與原告間原本關係良好，是原告亦無惡意
03 杜撰、誣陷被告之動機，其指證自足採信。

04 (2)乙○○曾於刑案羈押訊問、偵查中坦承未經原告同意而
05 撫摸其胸部之事實，又原告友人韓子軍證述，其聽聞原
06 告遭侵害乙事之後，曾於111年8月10日凌晨在通訊軟體
07 INSTAGRAM發布「老哥要做到這樣什麼老哥啊？扯」之
08 限時動態，韓子軍發布該則限時動態後丙○○有用臉書
09 的訊息跟韓子軍聯絡等情在卷（刑案偵卷一第57、59
10 頁），觀諸嗣後丙○○與韓子軍，及兩造間之對話內
11 容，可認丙○○於看見韓子軍所發布之上開限時動態，
12 即於同日下午向韓子軍認錯並告知甲○○，甲○○旋於
13 同日下午向原告表達歉意，且被告經原告於111年8月15
14 日下午9時55、56分同步以上開訊息內容質疑時，均未
15 為任何反駁，僅一再表達歉意及希望得到原告諒解。倘
16 若原告、韓子軍指述被告對原告為侵犯行為之內容純為
17 子虛烏有，被告理應對之嚴正駁斥或不予理會，何須認
18 錯及表示歉意？是從被告事後之言行舉止觀之，足認原
19 告之指述並非空穴來風，堪以採信。

20 (3)此外，證人黃威誠於刑案偵查、審理程序中證述關於原
21 告向其求救後，其前往原告住處所見，及原告當時激烈
22 情緒反應，核與一般性侵害被害人於事發後心裡、生理
23 之真摯反應相當；證人韓子軍於刑案偵查、審理程序中
24 證述原告向其訴說被害過程，以及原告一開始因擔心部
25 落輿論壓力而未決定對被告提告，係因持續出現身心壓
26 力而失眠，始經由黃威誠之建議而就醫，進而由醫療院
27 所依法進行通報，自難認有設詞誣陷被告之可能。至於
28 丙○○當時雖有參選情事，然停止選舉之事係其於111
29 年8月10日14時14分主動向韓子軍提出，有丙○○、韓
30 子軍之臉書對話紀錄可憑，尚難以此推論原告係為影響
31 選情而捏造本件遭侵害之事實。

01 (4)再者，依證人即得立身心診所院長高維聰於偵查中證
02 稱、原告於該診所之病歷、生理心理功能檢查表（呈現
03 焦慮、緊張、憂鬱）及自律神經檢測報告（自律神經功
04 能極度不正常且心跳過快），且原告於111年9月12日至
05 同年10月12日、112年2月2日至同年5月18日仍至臺北市
06 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下稱仁愛醫院）、西園醫療社團
07 法人西園醫院（下稱西園醫院）就診精神科及身心科，
08 原告並向西園醫院醫師表示於111年8月遭受性侵而就
09 診，另原告經仁愛醫師張丰診斷罹患適應障礙症合併憂
10 鬱與恐慌症狀等情，有西園醫院112年7月12日西園醫字
11 第112137號函附病歷、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12年2月7日
12 北市醫仁字第1123042250號函附病歷、診斷證明書可憑
13 （刑案一審卷三第71至86頁）。以高維聰、張丰均為精
14 神科專科醫師，對於被害人精神狀況之診斷，自具相當
15 之專業性，應係綜合原告症狀，本於專業知識與臨床經
16 驗而為判斷，診斷結果相互符合，堪認醫師高維聰、張
17 丰對原告所為診斷結論為可採，均得據為判斷原告陳述
18 憑信性之補強證據，益徵原告確曾遭強制猥褻，致身心
19 受到影響，而出現焦慮、情緒低落、失眠等創傷後壓力
20 症候群常見徵狀。

21 (5)刑案二審判決雖有認定發當晚兩造在原告住處玩國王遊
22 戲，期間原告曾服從指示隔著褲子撫摸乙○○胯下之
23 情，然此情乃發生在原告指述遭侵害情事之前，亦為被
24 告所不爭之事實，而此情與原告是否同意被告所為，即
25 其個人性自主權仍屬二事，無從推認其所稱遭侵害之情
26 節係在兩造先前玩國王遊戲時已概括同意。另原告就被
27 害經過部分細節前後證述雖略有不一，然主要情節並無
28 歧異，且有前述間接證據可資補強，衡諸性侵害之被害
29 人受侵害時，多因事出突然，不知如何反應，抗拒侵害
30 之際，難以完整留下記憶，事後回想時，伴隨激動情
31 緒，以致無法在不同時、地均能陳述一致，分毫不差。

01 是原告事後向證人韓子軍、芭妲誥·金璐兒所述之案發
02 經過，雖有部分細節稍有出入，或係記憶模糊、或係不
03 願回想被害情節等因素所致，並不能執為有利被告之認
04 定，逕認原告指述係屬不實。

05 (6)被告於刑案審理時雖以證人韓子軍、芭妲誥·金璐兒於
06 該案件所證之情（刑案一審卷三第134、145頁），及證
07 人羅曉婷所整理之案發後所見原告與之及他人互動情形
08 （刑案一審卷二第415至467頁），辯稱原告於本件案發
09 前即因男女交往問題而有情緒低落之情形、案發後之情
10 緒狀況正常云云，惟證人韓子軍於刑案二審證稱：原告
11 與其男朋友分手這件事情她跟我說過大概一、二次，因
12 為我也不認識她當時的男朋友。她跟我談這件事時情緒
13 狀況很正常，很平穩敘述她跟她男朋友，沒有哭泣。她
14 告訴我說她很害怕的詳細情形是她說她男朋友會一直打
15 電話給她，放假時一定要來找她，她都會逃避，她覺得
16 很恐怖，放假會去她的租屋處找她。原告沒有跟我說因
17 為她男朋友的行為造成她有例如睡不好、恐懼、就醫或
18 吃藥等等的身心狀況情形等語（刑案二審卷二第27、28
19 頁），顯見原告與其男友之感情問題，並未造成原告在
20 韓子軍面前有何負面之情緒反應。再者，證人楊旭昆於
21 刑案二審證稱：本案事情發生的當天稍早大約晚上7點
22 多，我跟被告3人還有其他朋友在謝淑卡拉OK聚會，原
23 告自己過來跟我們一起唱歌，原告情緒狀況本來都還
24 好，但我問她最近跟男朋友交往情形，她突然就哭了，
25 之後她沒有跟我說什麼，我也沒有多問什麼，她之前有
26 跟我說她男朋友有打她，所以我那天才會問她，原告後
27 來唱歌唱到一半就在啜泣，我安慰她叫她不要哭了等語
28 （刑案二審卷二第31至33頁），固可認原告被侵害前在
29 「謝淑卡拉OK」店唱歌時，因被詢問及與男友間之交往
30 情形而有哭泣之舉，然據被告所供，其等與原告係因店
31 家打烊始轉移陣地至原告住處繼續喝酒聊天並玩國王遊

01 戲，眾人在原告住處有說有笑，可認原告在楊旭昆面前
02 哭泣之舉，與其後來跟被告間的互動並無影響，自難憑
03 此謂原告情緒低落係因男女交往問題，而為有利被告之
04 認定。再者，證人芭妲誥·金璐兒於刑案一審固證稱原
05 告向其敘述案情時情緒反應很平常等語、證人羅曉婷則
06 於刑案二審證述原告案發後與其持續聯絡、未有排斥或
07 疏遠情形等語（刑案二審卷二第39、40頁），然證人芭
08 妲誥·金璐兒於刑案一審另證稱：原告第二通問我是否
09 相信時才有哽咽、哭等語（刑案一審卷三第145頁），
10 而羅曉婷為丙○○之姐，非侵犯原告之人，原告本無與
11 羅曉婷保持距離之必要，是證人芭妲誥·金璐兒、羅曉
12 婷所證之情，及證人羅曉婷所整理之資料，均不足以推
13 翻原告指證之可信。

14 (7)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共同為強制猥褻行為，應為可
15 採，其依前述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自
16 屬有據。又本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後係屬獨立民事訴
17 訟，不受刑事判決結果拘束，被告謂已就刑案二審判決
18 提起上訴，希望等待刑案三審裁判結果云云，認無必
19 要，附此敘明。

20 (二)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若干為適當？

21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2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
23 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
24 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法院於酌定慰撫金
25 數額時，應斟酌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
26 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

27 2.被告共同對原告為強制猥褻行為，侵害其身體、貞操
28 權，已如前述，衡情原告自會因此有精神上痛苦，得依
29 前述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相當之精神慰撫金。本院審酌
30 原告係大學畢業，從事教職；甲○○係國中畢業，受僱
31 於通訊行擔任業務，月薪約2萬元至3萬元；丙○○係專

01 科畢業，擔任鄉民代表，月薪約5萬元；乙○○係高職
02 畢業，從事道路除草工作，日薪1800元等情，業經兩造
03 陳明在卷，此外參酌兩造財產所得資料（置於彌封證物
04 袋），以及被告所為對原告造成身心創傷非微，曾出現
05 適應障礙症合併憂鬱與恐慌症狀、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06 經接受治療後情緒尚可，有西園醫院、聯合醫院前述函
07 文各檢附病歷可參（刑案一審卷三第71至86頁），並衡
08 以兩造之身分、地位等一切情狀，認被告連帶賠償原告
09 精神慰撫金以60萬元為當。逾此範圍之請求，難認有
10 理。

11 3.原告雖另主張被告於其原住部落散布不利原告之不實言
12 論，致其不得不離職至他處工作云云，然被告否認散布
13 不利原告之不實言論乙節，原告就此並無舉證，且此情
14 已超出被告共同強制猥褻之行為範圍，自無從於衡量精
15 神慰撫金時併予審酌。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95
17 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8 送達翌日（丙○○為113年9月6日，甲○○、乙○○為113年
19 5月31日，本院卷第74、89、91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
20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21 範圍之請求，非屬正當，不應准許，應予駁回。又本件原告
22 勝訴部分，被告上訴利益未逾150萬元，此部分經本院判決
23 後即告確定，無宣告假執行之必要，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
24 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駁回之。本件經移送後並無新增
25 其他訴訟費用，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7 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
28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
30 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1 原住民族法庭

02 審判長法官 黃宏欽

03 法官 楊淑儀

04 法官 陳宛榆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原告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
08 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
09 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
10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本件被告不得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3 書記官 林明慧

14 附註：

15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6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17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18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19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20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21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